

## 其他相關法例修訂



為保障醫護人員、救援人員，護理救援人員，將會修訂以下條例，以消除相關條文與預設醫療指示/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互相矛盾之處：

1. 《消防條例》(第95章)：救護人員須為任何看似需要迅速或立即接受醫療護理的人進行心肺復甦術
2.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醫生或牙醫可無需取得同意而向無精神能力人士提供維持其生命的治療



## 本機構的支援服務



SCAN ME



提供照顧者護老者課程

Re:Fresh  
線上精神健康  
自助平台  
SCAN ME



參考文件：

1. 立法會CB(4)413/2023(04)號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晚期照顧：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 12/5/2023
2. 晚期照顧邁步向前：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 7/2020
3.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草案》立法建議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草案》立法會 CB(4)358/2024(02)號文件 3/2024
4.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草案》、《2023年死因裁判官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和《2023年生死登記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刊憲
5.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2023/11/24/supp3/1!zh-Hant-HK>

聯絡我們



服務熱線：2873 1113  
傳真號碼：2873 1821  
電郵地址：n.te.moste@bokss.org.hk  
網址：<https://www.bokss.org.hk/healthy-rch-services/service?id=314>  
地址：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  
9樓9-11,12, 15-16室

編印日期：2024年10月 編印數量：2000份

## 居處離世條件

得到了法例上的支持，推動社區晚期照顧還需理順各項設施，及多專業的人力資源支援配套。提升晚期長者生活質素，仍需要各界共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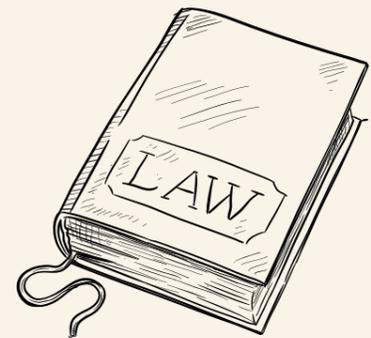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馬太福音1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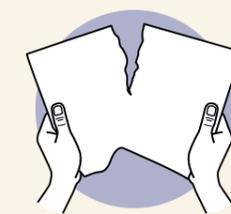
## 照顧者支援

### 保障計劃篇

## 晚期照顧 法改你要知



# 預設醫療指示 及 居處離世立法



## 預設醫療指示



通常是指以書面作出的陳述，以便末期病患訂立人在精神上有能力作出決定時，在陳述中指明自己一旦無能力作決定時所要求的醫療方案/拒絕的維持生命治療。

## 有關預設醫療指示法案

### 《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草案》

政府於2023年11月24日刊憲，落實有關預設醫療指示的建議。



A. 《草案》主要包含兩部分，分別為

1. 預設醫療指示的法律框架，並附以法定範本表格方便採用
2. 不作心肺復甦術命令的法律框架，並附以法定訂明表格實施

## 訂立條件



- 任何年滿18歲、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人士可訂立預設醫療指示
- 須有兩名證人見證，而其中一人須為註冊醫生。兩名證人須盡本身所知不是訂立者的遺產受益人
- 可使用提供的標準表格訂立指示，並清楚列明所有指令

## 撤銷條件

- 訂立者本人以書面方式撤銷；或
- 訂立者本人，或某成年人在訂立者在場的情況下，燒毀、撕毀或銷毀指示或劃掉指示的內容並在每一頁上簽署
- 訂立者本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以口頭或以外的任何方式，表達其撤銷指示的意願



## 慎入易出原則

1. 訂立預設醫療指示時需要嚴謹保障，而撤銷指示時則務求便利訂立者
2. 由於指示涉及生死事宜，條例草案允許病人隨時改變意願撤銷指示，以保護生命和避免發生不可逆轉的後果

## 有關居處離世法案

居處離世則通常指病人可在其選擇的地方渡過最後的日子，以尊重病人及提高臨終病人的生活質素，例如在家中、安老院或護養院，不一定在醫院。為了消除醫院作為唯一晚期照顧離世場所的障礙，政府已完成諮詢立法。政府於本年度4月5日刊憲公告，並於6月3日正式生效。



## 《死因裁判官條例》及 《生死登記條例》修訂 舊法例

根據以往舊《死因裁判官條例》，所有在殘疾人士院舍或安老院發生的死亡個案（包括自然死亡的個案），一概屬須要報告的死亡個案，有關規定，對院舍的住客而言是重要的保障措施，但亦同時導致院舍較為抗拒讓末期病人選擇居院離世。



- 1) 如在院舍離世的院友生前被診斷患有末期疾病；
- 2) 亦在離世前14日內曾接受一名註冊醫生的診治；
- 3) 其死因證明書註明死於自然原因，則其死亡個案便不需呈報死因庭。

社署將向殘疾人士院舍和非護養院的安老院舍發出工作指引，為院舍員工提供生命晚期照顧等訓練，協助院舍實施在居處離世安排。